

# 山东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山大空间院字〔2025〕4号

##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空间科学研究院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山东大学全面图强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健全青年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根据学院、研究院融合发展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和青年教师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以服务空天强国建设为导向，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学术发展潜力、处在职业生涯关键节点，符合学院研究院整体学科布局、具备冲击“四青”及以上人才项目实力的优秀青年教师。

**第三条**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采取“个人牵头、团队申请、学术委员会评审、学院综合研究确定”的选拔方式，坚持公开竞聘、择优选拔、聘期管理。聘期一般为3年。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能够组建相应的研究团队，组织开展具体方向领域的科研攻关和创新研究。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以领军层次人才和“四青”层次人才为成长目标。年龄应低于成长目标人才项目当年度申报年龄要求2岁及以上。

3. 学术方向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术前沿，契合学院、研究院学科发展需要，从事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已取得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或承担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学术发展潜力。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入选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 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参与学院、研究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

2. 充分利用培养期内学院、研究院的各类支持，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成为具体方向和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3. 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方向开展研究，在本领域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取得标志性成果；

4.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申报和完成国家重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过程中发挥核心骨干作用；

5. 组建特色研究团组，积极融入空间学科整体布局，凝练特色方向、打造个人或团队学术品牌，促进学院研究院学科整体水平提升。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根据学院、研究院整体学科发展规划，自主组建研究团队，明确研究方向，制定未来发展目标，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及团队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学术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结合学院、研究院整体事业发展需要，综合研究确定拟支持对象。

**第九条** 对拟支持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签订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相关协议。

####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条** 聘期内，学院、研究院将对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给予全方位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可以 XX 方向负责人或青年 PI 等名义开展科研和学术活动。

2. 优先推荐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代表学院在各类学术组织中任职，担任学院、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系（所）中心的负责人。

3. 优先推荐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入选者参评学校及上级部门的各项荣誉奖励、支持项目、学习培训和挂职锻炼等。

4. 为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入选者申报高层次人才项目、争取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提供咨询建议和指导协助。

5. 为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入选者组建创新研究团队、招聘特聘科技人员、重点及以上博士后等方面提供支持。

6. 为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入选团队招收研究生提供倾斜，常规指标分配“向上取整”、追加指标分配优先重点考虑。

7. 优先保障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入选团队的基本办学用房和科研周转用房需求。

8. 根据学院、研究院可用财力状况以及入选者科研实验室建设需要，为尚未进入学校或其他人才类相关支持体系的入选者提供不低于 15 万元的综合配套支持。

##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支持人选需与学院、研究院签订工作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退出机制等。协议中的工作任务不得低于申报所承诺的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聘期内支持人选须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服从和接受学院、研究院的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三条** 聘期内由学院、研究院对支持人选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由学院、研究院研究是否予以

继续支持。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空间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3日